

开封市龙亭区北郊乡人民政府关于 2025 年  
度龙亭区北郊乡双屯社区仓储物流项目

# 施 工 合 同

二〇二五年十月



# 开封市龙亭区北郊乡人民政府关于 2025 年度龙亭区北郊乡 双屯社区仓储物流项目施工合同

甲方：开封市龙亭区北郊乡人民政府

乙方：河南恒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工程监理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开封市龙亭区北郊乡人民政府关于 2025 年度龙亭区北郊乡双屯社区仓储物流项目

2. 工程施工地点：北郊乡双屯社区

二、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

三、工程范围：施工图纸及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四、质量要求：按国家有关验收规范执行并达到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大写：陆拾贰万捌仟元整（¥：628000.00元）。

##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造价的 30%，为材料预付款，项目地基基础完工后付至总造价的 50%，主体框架建成后付至总造价的 70%，项目竣工验收后付至总造价的 97%，余 3%质保金，一年后结清。

七、材料供应：乙方自行采购（部分由甲方供应）。乙方采购的所有材料应当符合相关规范及工程设计的要求，并达到合格。因乙方购置的设备及材料质量问题造成的事故及损失，由乙方承担，并负责返



修费用；甲方购置的设备因乙方安装质量引起的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并负责返修费。

#### 八、工程期限

本工程自 2025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6 年 2 月 1 日完工，工期为 120 日历天。

九、施工机具：乙方自备，乙方应保证施工时使用的施工机具性能良好，若因施工机具给协议双方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 十、工程变更

工程变更的确认：现场工程师和甲方确认的变更且乙方全部实施完成的，乙方应在工作完成后 7 日内向甲方申请变更工程量的签证。

工程变更价款的确认：按下述 1、2、3 款的约定执行，工程变更价款并入工程结算，经发包人审核后予以支付。

1、协议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协议已有的价格（含下浮率）变更工程价款；

2、协议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含下浮率）变更工程价款；

3、协议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以下约定的计价规则（含下浮率）进行计算。（套用《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定额、费率按照相关规定计取、材料价格按照《开封市工程造价信息》2025 年第 4 期执行（未包含的材料价格按现行市场价执行，市场价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市场竞争性谈判后确定）执行）。

#### 十一、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工程完工后乙方应进行工程质量、竣工资料的自检和整改，并达到协议约定质量标准，经监理工程师或甲方现场工程师确认并签署质量合格文件，通过质监机构竣工检查（如需要）后，报甲方组织验收。通过竣工验收后办理竣工工程和竣工资料移交手续（竣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竣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设计、材料合格证及复检报告、隐蔽及分项工程验收单等），同时提报质量保证书。

## 十二、竣工结算

1、承包人在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30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结算资料和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发包人在收到资料后 30 天内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不包括甲、乙双方核对时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结算未能及时上报的，工程剩余尾款将延迟支付。

2、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咨询公司对工程结算的审核，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对工程结算审核无法进行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工程结算报告确认时间相应顺延。如发包人提出审核意见，承包人在 10 天内未提出异议，视为承包人同意。

3、在双方确认工程竣工结算金额后，发包人按协议约定向承包人支付至协议约定的工程竣工付款比例。

4、双方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双方首先协商解决，发包人对工程结算报告确认时间相应顺延。

5、工程竣工结算报告：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应附有支持文件，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到该完工移交手续注明的日期为止，乙方根据协议所自行实施并完成的所有工程的价值；除质量保



修金外，乙方认为作为完工结算，根据协议或其他约定，乙方应得到的任何其他应付款额总计；到该完工移交手续注明的日期为止，甲方已经支付给承包人的所有付款的明细及其总额。

6、乙方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经甲方催促后，14天内仍未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甲方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并按照甲方或其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核定的结算为准与乙方办理结算手续，乙方应予同意。

### 十三、其它

1、开工前三个工作日乙方应到甲方相关部门办理有关安全的相关手续。

2、乙方负责施工现场垃圾的清理外运，做到工完场清。乙方清理垃圾时不得给甲方或其他第三方造成任何不良影响。因垃圾清理不当造成的所有罚款、赔偿均由乙方承担。

3、本合同签订生效次日起，因甲方原因造成10个工作日无法进场施工，乙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

### 十四、工程保修

1、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本工程约定质保期为1年，自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算，本工程质量保修金为结算价的 3%。

十五、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甲方投保内容：  /  。

甲方委托乙方办理的保险事项：无。

2、乙方投保内容：由乙方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负责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该费用已包含在协议价中）。如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负责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十六、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四份，双方盖章后生效，至工程款付清且乙方履行完毕包括所有保修责任在内的所有协议义务和责任后自行失效。

十七、争议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1、提交 项目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 项目所在地 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

代理人：

开户行：中原银行开封新街支行

乙方：

代理人：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杞县中山支行

账号：410202010140044101

账号：16078201040001142

2025年 10月 22日

2025年 10月 22日

